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1幢A区4层A2-401

被授权单位：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1幢A区5层A2-503

本公司，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网数码”）100%股权（以下简称为“该公司股权”），就该公司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新网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网华通”），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新网华通(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公司)作为本公司唯一的代理人/授权人，就有关行使该公司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本公司，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a) 召开及出席新网数码的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代表本公司按其自主决定行使投票表决权、参与决定新网数码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权利以及决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及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代表本公司就该等事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b) 行使按照有关法律和新网数码的公司章程规定中本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新网数码的全部股权或任何一部分的权利；(c) 作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指派和任命新网数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包括根据新网数码的公司章程之董事应有的一切权利);及(d) 实际控制新网数码的日常管理及业务经营等。此外，本公司承诺(i) 若新网华通行使上述权利时遭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将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新网华通行使该公司股权形同本公司行使该公司股权；及(ii) 当新网华通指派和任命新网数码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职员等时，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有关的高级职员等一概将无条件辞任并不会向新网数码及/或新网华通申索及要求任何赔偿并尽其能力向新委任的人士提供交接。

本授权委托书于出发日期起生效,但必须与由新网华通与本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由本公司以出质人身份向新网华通以质权人身份出具的《股权质押协议》、由本公司与新网华通签署的《独家认购权协议》和由新网华通和新网数码签署的《独家管理及技术服务提供协议》一起生效。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新网华通就该公司股权的一切行为,均可依照其自身的判断做出,而无需本公司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指示或批准。

新网华通就该公司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公司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公司签署,本公司一概予以承认及接受。

新网华通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以及该公司股权的行使自行再委托其他个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公司,或获得本公司的批准。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在本公司为新网数码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后,本公司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新网华通的与该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如需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新网华通与该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则应当获得新网华通同意。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本授权委托书对授权和被授权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双方所允许的受让方应具有约束力。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如果双方各自因为某些原因影响各自执行本授权委托书之约定,双方各自的继任者和双方所允许的受让方会继续履行本授权委托书之约定以保障本授权委托书的连续性及其有效性。

本授权委托书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授权单位（盖章）：北京中企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宗华".

2013年11月15日